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22-098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 11 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，代为出席董事 0 人。

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集团”）提交的《关于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选举苏文菁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经核查，阳光集团持有公司 661,336,264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 15.97%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提案人资格；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董事局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